证券代码:688023 证券简称:安恒信息 公告编号:2021-004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范渊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吴卓群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江姝婧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及《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范渊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范渊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

二、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名单如下:

1、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由独立董事辛金国担任召集人,成员为朱伟军和吴卓群。

2、提名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由独立董事赵新建担任召集人,成员为朱伟军和张小孟。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由独立董事朱伟军任召集人,成员为辛金国和袁明坤。

4、战略和发展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由董事长范渊先生担任召集人,成员为赵新建和吴卓群。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辛金国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委员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

三、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名单如下:

1、总经理:吴卓群先生

2、副总经理:张小孟先生、袁明坤先生、马红军先生、黄进先生、戴永远先生、楼晶女士

3、财务总监:戴永远先生

4、董事会秘书:楼晶女士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楼晶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的《杭州安恒信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吴卓群先生、张小孟先生、袁明坤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马红军先生、黄进先生、戴永远先生、楼晶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四、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江姝婧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江姝婧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五、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选举冯旭杭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冯旭杭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

特此公告。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3日

附件:

马红军先生简历:

马红军先生,197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

1997年至1998年任南京万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工程师,1998年至2000年任南京迪蒙电子有限责任公司销售人员,2000年至2006年任南京金脉博通资讯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06年至2009年任北京天融信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总经理,2009年至2012年任北京山石网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2012年至2015年任北京傲天动联技术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2015至今就职于安恒信息。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黄进先生简历:

黄进先生,198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教育技术学专业本科。

2009年至今就职于安恒信息,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戴永远先生简历:

戴永远先生,197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

1998年至2002年任浙江省审计事务所高级项目经理,2002年至2011年历任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处处长、证券管理部副部长,2011年至2015年,任莱恩农业装备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至今就职于安恒信息,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楼晶女士简历:

楼晶女士,198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

2009-2010年任微软(西雅图)财务经理,2010-2014年任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固定收益部副总经理,2015年至今就职于安恒信息,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江姝婧女士简历

江姝婧女士,198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

2013年至2017年4月,任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投资者关系主管;2017年4月至今就职于安恒信息,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88023 证券简称:安恒信息 公告编号:2021-005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1月15日以邮件、电话方式发出通知,1月22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全体监事共同推举冯旭杭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选举冯旭杭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流动性和安全性及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正常开展的情形下进行的,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5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自上一次授权期限到期日(2021年4月13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88023 证券简称:安恒信息 公告编号:2021-006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恒信息”或“公司”)于2021年1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自上一次授权期限到期日(2021年4月13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9年10月16日作出的《关于同意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919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8,518,519股,每股发行价格为56.5元(人民币,下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4,629.63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累计发生的其他相关发行费用(共计9,472.44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95,157.20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9年10月3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F10769号)。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了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已于2019年11月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推 进计划,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二、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使用安排,并有效控制募集资金风险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上一次授权期限到期日(2021年4月13日)起12个月内和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公司将严格遵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要求,仅投资于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产品,且该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实施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决议有效期

自上一次授权期限到期日(2021年4月13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和投资期限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七)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安全性及风险控制措施

本次现金管理方式包括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为有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产品,此类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进行现金管理,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财务部建立台账对所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公司内审部负责对现金管理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该议案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5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流动性和安全性及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正常开展的情形下进行的,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5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上一次授权期限到期日(2021年4月13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对本次安恒信息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1、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42 证券简称:新农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4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11月17日、2020年12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26,000万元人民币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该事项自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县支行签订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存款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结构性存款

3、产品规模:4,300万元

4、投资理财期限:2021.01.22至2021.7.23

5、预期年化收益率:1.50%或3.40%

6、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7、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县支行无关联关系。

(二)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县支行签订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存款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结构性存款

3、产品规模:1,000万元

4、投资理财期限:2021.01.22至2021.4.16

5、预期年化收益率:1.50%或3.00%

6、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7、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县支行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认购风险:如出现市场剧烈波动、相关法规政策变化可能影响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正常运作的情况,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停止发售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公司将无法在约定认购期内购买本结构性产品。

2、政策风险:结构性存款产品是根据当前的政策、法律法规设计的。如国家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认购、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进行。

3、市场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涉及汇率风险,可能会涉及到利率风险等其他多种市场风险,导致投资者仅获得预期收益率下限收益。

4、流动性风险:除非产品说明书有特殊约定,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在到期日前不可赎回。公司须持有本产品至到期,可能面临存续期间不能提前赎回的流动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等),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以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产品。

2、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所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其投资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的实施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的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签约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收益(万元)
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仙居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浙商银行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封闭式)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6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9.10.12	2020.04.12	276.67
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仙居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挂钩Shibor利率人民币存款	定期存款	4,800	闲置募集资金	2020.01.09	2020.07.09	83.69
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仙居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挂钩Shibor利率人民币存款	定期存款	9,500	闲置募集资金	2020.01.16	2020.07.16	164.31
4	宁波银行台州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600	闲置募集资金	2020.04.17	2020.10.14	254.86
5	宁波银行台州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600	闲置募集资金	2020.07.15	2021.01.15	80.00
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仙居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挂钩Shibor利率人民币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20.07.17	2020.10.17	93.00
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仙居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挂钩Shibor利率人民币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9,920	闲置募集资金	2020.10.19	2021.04.19	未到期
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仙居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挂钩Shibor利率人民币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00	闲置募集资金	2020.10.19	2021.01.19	15.41
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县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300	闲置募集资金	2021.01.22	2021.7.23	未到期
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县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21.01.22	2021.4.16	未到期

截至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金额为人民币25,220万元,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范围和使用期限。

五、备查文件

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存款协议》及购买凭证。

特此公告。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6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补充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所述简称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郭绍增先生出具的《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中释义项具有相同含义。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京蓝科技”)于2020年12月26日披露了《2020-149: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及郭绍增、明志企管、宏利建筑分别出具的《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经信息披露义务人事后自查,发现已披露文件中尚有不完整之处,现给予补充如下:

一、关于杨树嘉业合伙协议中对于更换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安排

《北京杨树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对于“更换执行事务合伙人”安排的,有以下条款:

第十二条 第三款:“3、执行事务合伙人除名条件和更换程序。执行事务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定将其除名,并推举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1)未按期履行出资义务;(2)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合伙人企业造成特别重大损失;(3)执行合伙人事务时严重违背合伙协议,有不正当行为。对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被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入伙、退伙,第三款“3、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合伙人可以退伙:(1)合伙协议的退伙事由出现;(2)经全体合伙人同意退伙……”

已在郭绍增出具的《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第三章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三、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三)杨树嘉业合伙人变更/3、杨树嘉业合伙协议中对于更换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安排”中予以补充。

已在明志企管出具的《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第三章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3、杨树嘉业合伙协议中对于更换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安排”中予以补充。

二、本次变更所履行的合伙企业内部程序以及是否符合合伙协议的安排

1、2020年12月25日,杨树嘉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杨树时代、有限合伙人杨树创业做出同意新合伙人入伙之决定,同意明志企管、诚百利入伙成为本合伙企业的新合伙人,其中明志企管为普通合伙人,诚百利为有限合伙人。

2、2020年12月25日,杨树嘉业原执行事务合伙人杨树时代、原有限合伙人杨树创业与新执行事务合伙人明志企管、新有限合伙人诚百利共同做出变更决定书,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以下事项:

(1)同意杨树时代、杨树创业退伙;(2)同意诚百利、明志企管入伙;(3)同意明志企管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李桓毅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其中明志企管承担无限责任,变更后出资认缴信息为明志企管以货币认缴10万元,出资时间2050-8-1。诚百利以货币认缴15,000万元,出资时间2050-8-1。

同意就上述改变事项修改合伙协议相关条款。

3、2020年12月25日,杨树嘉业合伙人明志企管、诚百利做出同意新合伙人入伙之决定,同意明志企管、诚百利入伙,成为杨树嘉业新的合伙人,其中明志企管为普通合伙人,诚百利为有限合伙人。

4、2020年12月25日,杨树时代与明志企管签订了《合伙份额转让协议》、杨树时代以人民币0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的全部合伙份额转让给明志企管。杨树创业与诚百利签订了《合伙份额转让协议》,杨树创业以人民币7,022万元(大写:柒仟零贰拾贰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的全部合伙份额,转让给诚百利,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

因此,本次杨树嘉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事项履行了合伙企业的内部程序,符合合伙协议的安排。

已在郭绍增出具的《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第三章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三、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三)杨树嘉业合伙人变更/4、本次变更所履行的合伙企业程序”中予以补充。

已在明志企管出具的《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第三章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4、本次变更所履行的合伙企业程序”中予以补充。

三、合伙企业认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权益变动披露人的依据及诚百利与郭绍增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按照明志企管、诚百利签订的《北京杨树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中“第十一条 合伙企业事务执行”第1款的安排: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全体合伙人委托合伙人明志企业管理咨询(固安)有限公司(委托代表:李桓毅)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不参加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检查其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情况,并依照约定向其他不参加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收益归合伙企业,所产生的亏损或者费用,由合伙企业承担。

根据本条款,明志企管成为杨树嘉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后,对外将代表杨树嘉业,对内可以控制杨树嘉业,对其经营发展具有决策权。本次合伙人变更使明志企管间接增加持有京蓝科技的权益股份比例达到5%以上,因此明志企管为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

2、诚百利与郭绍增不存在关联关系。

已在明志企管出具的《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第五章 其他重大事项/(二)合伙企业认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权益变动披露人的依据及第(三)项”中予以补充。

四、新进方宏利建筑的资金来源,自筹的筹集自何方。

本次宏利建筑支付交易对价的自筹资金来源于两方面:(一)股东方郑州市智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金支持;(二)宏利建筑以自有资产向银行或其他机构进行抵押式融资。

已在郭绍增出具的《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第三章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三、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二)京蓝控股减持公司股份及股东变更/3、其他说明”中予以补充。

已在宏利建筑出具的《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第三章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2、其他说明”中予以补充。

公司董事会对于因本次修订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88299 证券简称:长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4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

●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资金额度不超过1亿美元(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 本次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阳科技”或“公司”)于2021年1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需要,使用自有资金与银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本次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必要性

公司出口业务主要采用美元等外币进行结算,因此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与银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

二、拟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1、业务品种

结合资金管理要求和日常经营需要,公司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主要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互换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等业务。

2、业务规模及期限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资金额度不超过1亿美元(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3、授权事项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三、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市场风险: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存在不可预见性,可能带来汇率的大幅波动,远期外汇交易业务面临一定的市场判断风险。

2、操作风险: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可能会因汇率走势判断偏差,未及时、充分理解产品信息,或未按规定程序操作而造成一定的风险。

3、违约风险:对于远期外汇交易,如果在合约期内银行等金融机构违约,则公司不能以约定价格执行外汇合约,存在风险敞口不能有效对冲的风险。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

2、公司财务部门持续关注套期保值业务的市场信息,跟踪套期保值业务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的变化,及时评估已交易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敞口,并及时提交风险分析报告,供公司决策。

3、公司制订了相关的制度,对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管理机构、审批权限、操作流程、风险控制等进行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制度的规定进行操作,保证制度有效执行,严格控制业务风险。

4、公司选择具有合法资质的、信用级别高的大型商业银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密切跟踪相关领域的法律法规,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主要是为了防范汇率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公司建立了健全有效的审批程序和风险控制体系,并严格按照制度要求执行。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开展套期保值业务。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助于公司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根据业务发展需求,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适时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主要是为了防范汇率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有利于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本次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事项无异议。

保荐机构提请投资者关注:虽然公司对套期保值业务采取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但套期保值业务固有的市场风险、操作风险以及违约风险等,都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1月23日

证券代码:688299 证券简称:长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3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1月2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1月15日通过邮件方式发送给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谈敏芝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其中2名监事通过电话连线的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主要是为了防范汇率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公司建立了健全有效的审批程序和风险控制体系,并严格按照制度要求执行。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开展套期保值业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特此公告。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01月23日

证券代码:000025、200025 股票简称:特力A、特力B 公告编号:2021-003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9日召开了九届董事会第九次正式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经由202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变更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

一、签字会计师变更情况

2021年1月22日,公司收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关于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的告知函》,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原指派李巧仪、周学春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因工作安排原因,现指派注册会计师秦昌明替换周学春作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完成相关工作。变更后签字注册会计